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A8\\_E5\\_c80\\_3244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445.htm)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，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保护招标人利益、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我会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

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，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保护招标人利益、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（以下简称审计准则）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依法参加招标人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。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过程中，应当诚实守信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，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得通过降低执业

质量缓解投标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。第二章 投标准备 第五条  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，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，初步评估审计风险，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